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73號

原告 林彥閔

訴訟代理人 羅文謹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五彩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如附表所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1,060元，原應徵收如附表A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惟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就原領工資528,000元部分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如C欄所示，而應徵收如附表D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24,4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且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
原告	原領工資	勞保失能給付差額	精神慰撫金	勞動能力減損	共計	A欄：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	B欄：原領工資部分原應徵收之裁判費	C欄：暫免徵收裁判費即B欄 $\times 2/3$	D欄：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即A欄金額－暫免徵收裁判費即C欄
林彥閔	528,000	14,250	1,000,000	1,198,810	2,741,060	28,225	5,730	3,820	24,405